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孫振文

被告 孫秀鳳

被告 林文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陳報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